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17 年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由谢志锐先生、郑相康先生、黄镇怀先生组成。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志锐先生、黄曼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镇怀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审议议案	表决结果
2017 年 2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1)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票通过
		(2)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全票通过
2017 年 8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票通过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7 年 9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全票通过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7 年 10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票通过
2017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1)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票通过

三、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得到全面的落实。

2017 年度，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健全，并在实际运营中得到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绩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

（三）核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经检查，2017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与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公司重大信息指定专人负责报送和保管，信息发布前所涉及的知情人员进行备案登记与提示，防止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经核查，公司未发生相关人员擅自对外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违规行为，相关管

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

四、监事会 2018 年工作展望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于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要会议，及时了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财务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检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